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3143 债券简称:胜蓝转债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3143 债券简称:胜蓝转债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89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蓝股份	股票代码	3008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旭迎	许立各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	
传真	0769-81582995	0769-81582995	
电话	0769-81582995	0769-81582995	
电子信箱	ir@jctc.com.cn	ir@jct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等,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在管理上不断追求精益求精,通过了IATF 16949、ISO9001、ISO14001、QC080000等体系认证和产品安规认证。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已与富士康、立讯精密、小米、TCL、日本电产、日立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广汽集团、联想集团、浪潮集团、和硕电脑集团、英美烟草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连接器是连接两个元器件,传输电信号和光信号的电子元器件,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汽车、工业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三类。具体如下:

1、消费类电子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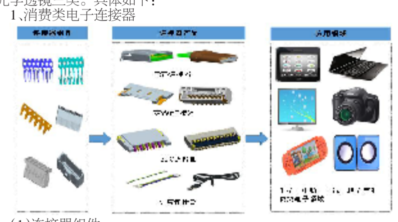

(1)连接器组件

端子和胶壳属于连接器的零组件。其中,端子用于传递信号或实现导电功能;胶壳用于保护和固定端子,并起到绝缘作用。

(2)连接器产品

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研发生产了USB连接器、Wafer连接器、FPC连接器、线束连接器等产品,具体如下:

种类	产品系列	功能
USB连接器	Micro USB USB 2.0 USB 3.0 USB Type-C	实现电子产品之间的电流和数据传输
Wafer连接器	DIP SERIES SMT SERIES	实现电子产品内部不同PCB板之间的连接
FPC连接器	NONZIF ZIF	用于电子产品内部不同柔性PCB板的连接
线束连接器	LVDS线 AUDIO线 SATA线 Type-C数据线	实现电气导通和信号传输

2、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电池结构件、高压连接器、充电枪等,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上,起到传输电流和信号等作用。

3、光学透镜

公司生产的光学透镜产品主要包括折射式透镜和反射式透镜,其功能是改变LED背光模组的光照角度,以改善光的均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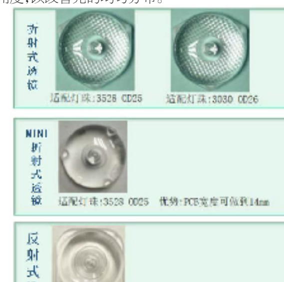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都相对比较成熟。其中: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塑胶材料等,根据生产需求自主采购,并由采购部负责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PMC部根据客户订单需要提出采购需求申请,采购部门通过对比2家以上供应商的质量、价格和交期等,优先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对于达到一定规模的原辅料采购,一般由2家以上合格供应商供货。

2、生产模式

因产品更新迭代快,相应的研发、生产需要及时跟进。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生产环节进行委外加工;当产能不足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部分订单交付其他合作厂商代工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通过业务推广、客户推荐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由销售部负责对销售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280.12万元,同比增长42.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379.27万元,同比增长3.7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较少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新业务培育。公司正在全力打造中国连接器品类最齐全的数字化服务平台--电子谷商城,平台产品涵盖原厂、国产和自有品牌,旨在为用户提供最齐全的连接器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及一系列设计辅助类工具,帮助客户降本增效和产品设计能力赋能。(2)研发投入加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研发投入为6,796.48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58.24%。(3)原材料如铜、塑胶等成本明显上升。

公司生产的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电脑、电视等消费类电子领域。2021年,智能手机、电脑等消费类电子领域总体需求上升,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的销售收入87,013.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38.57%。

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主要包括软/硬连接、高压连接器、充电枪等,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上,起到传输电流和信号等作用。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销量依旧保持高速增长。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销售收入31,686.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47.86%。

光学透镜因下游需求的下滑,销售收入7,994.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42%。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565,151,112.83	1,339,926,151.59	16.81%	770,590,91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347,968.02	847,681,634.37	10.81%	426,408,353.6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302,801,245.66	914,842,786.49	42.41%	724,386,68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92,738.52	100,022,561.89	3.77%	79,216,88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650,851.04	96,858,729.22	-1.25%	75,500,52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8,692.38	73,462,716.49	40.91%	106,471,79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	0.77	-9.09%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	0.77	-9.09%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15.70%	-4.08%	20.4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7,916,974.20	298,719,282.33	333,646,790.71	362,518,19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03,152.54	20,387,235.74	18,093,785.88	32,208,56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47,777.52	17,473,318.17	16,987,212.39	28,842,54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1,269.75	33,816,239.19	-53,641,168.24	139,894,891.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胜蓝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58%	90,200,000	90,200,000		
大田胜之蓝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	7,982,500	1,920,000	质押	3,200,000
伍建华	境内自然人	4.03%	6,000,000	4,500,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2.32%	3,460,461	0		
黄雪林	境内自然人	2.01%	3,000,000	3,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854,600	0		
杭州亘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亘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820,000	0		
#深圳昭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图5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767,9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681,400	0		
吴三桂	境内自然人	0.42%	62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黄雪林持有胜蓝控股80.16%的出资额;股东吴三桂持有大田胜之蓝11.62%的出资额;持有大田胜之蓝14.99%出资额的普通合伙人潘浩为公司股东黄雪林的表弟;持有大田胜之蓝7.92%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欧阳润遗为公司股东伍建华的配偶。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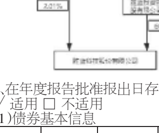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胜蓝转债	123143	2022年03月31日	2028年03月30日	33,000	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胜蓝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福林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2-30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2-4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2-3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盈精密	股票代码	3001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宇龙	陶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11栋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11栋	
传真	0755-29912057	0755-29912057	
电话	0755-27347334-8068	0755-27347334-8068	
电子信箱	IR@ewpt.com	IR@ewp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等。公司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和智能制造为核心竞争力,紧跟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步伐,不断开发、设计高精密、高性能、高附加值新产品,并拓展、完善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体系,逐步由精密制造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公司的服务领域也拓展至移动通信终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等市场,成为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智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的规模化制造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业务营收稳步成长,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0.47亿元,较2020年增长12.74%。但受大宗商品涨价、人工成本上涨、重要项目延迟出货、新能源业务投建产能尚未释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大幅上升,出现亏损。随着重要项目顺利渡过良率爬坡期、进入大规模量产,新能源业务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回升。

(一)消费电子业务

2021年公司消费电子业务仍实现营业收入91.9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73%。其主要驱动因素为公司对国际大客户的销售持续增长,笔记本电脑类产品销售增长较快,较去年同期超过20%。2021年折叠屏智能手机销售量大增,公司也为市场主流折叠机型提供了金属外观结构件产品。国际大客户新型号笔电项目在报告期内投入了大量资源,做好了量产准备,该项目自2021年四季度进入量产,经过良率爬坡期,开始形成规模产能。新产品方面,公司在AR/VR领域已经与核心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二)新能源汽车精密零组件业务

2021年是公司新能源业务全面发力的一年,公司定位于"动力电池成组技术一站式供应商",完善了新能源事业本部的组织架构,形成了从电芯结构件、模组结构件到电池箱体结构件全系列产品线,整合了FDS、喷粉等新工艺,完成了区域布局,深圳、宁德、溧阳、宜宾项目均陆续进入量产。在高压电连接领域,公司取得了重要客户新车型的订单,2021年新开发有效客户超20家,并有部分新客户的项目进入量产。2021年新能源业务收入11.29亿元,同比增长124.60%。随着多个基地投入生产,多家新客户订单的导入,公司新能源业务将步入快速增长通道,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6,978,849,761.73	13,619,861,267.11	24.66%	9,646,682,80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79,261,091.38	6,739,502,519.51	-15.73%	4,261,846,199.1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1,046,514,987.54	9,797,911,444.51	12.74%	8,655,207,88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596,722.65	600,138,372.56	-200.74%	83,823,83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6,362,663.80	479,072,366.51	-266.23%	-226,959,88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398,231.25	862,291,239.74	-150.03%	823,203,49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3	-194.3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3	-194.34%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12.65%	-22.18%	1.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48,640,690.49	2,273,317,319.14	2,844,441,655.76	3,680,115,32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69,199.98	97,794,455.92	-79,348,804.33	-761,211,57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373,029.93	1,950,295.15	-97,721,823.31	-817,964,16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32,308.15	193,135,961.88	-181,260,978.03	-528,205,523.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7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8%	444,188,111	0	质押	8,604,020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4%	25,647,841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20,125,504	0		
薛春良	境内自然人	1.43%	17,129,256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1.17%	14,073,731	0		
杨振宇	境内自然人	1.09%	13,081,488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2,844,15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12,715,87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2,688,760	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0,047,43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提示: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方面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10,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或者回购的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且不超过6个月。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7%,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537,119	23.92	286,537,119	24.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740,966	76.08	869,740,966	75.22
股份总数	1,156,278,085	100	1,156,278,085	100

2、按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3%,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537,119	23.92	281,537,119	24.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740,966	76.08	874,740,966	75.65
股份总数	1,156,278,085	100	1,156,278,085	1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1.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99亿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5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2.48%。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是1.65%、2.13%。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吴迪	大宗交易	2021.12.16-2021.12.22	26.08	5,451,000	0.47
	集中竞价	2021.12.29-2021.12.31	26.75	11,332,466	0.98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公告了《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2022-025),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除上述行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告通知所有债权人的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章程》中关于回购股份相关授权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

八、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意见》、《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十、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6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强、蓝海林、程银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方面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10,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或者回购的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且不超过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意见及本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11,250,000	0.57%	0.26%	2021-04-26	2022-04-2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22,500,000	1.15%	0.53%	2021-04-26	2022-04-2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28,125,000	1.44%	0.66%	2021-04-26	2022-04-25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1,875,000	3.16%	1.45%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11,700,000	0.60%	0.27%	否	否	2022-04-21	9999-01-0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1,250,000	0.57%	0.26%	否	否	2022-04-21	9999-01-0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1,250,000	0.57%	0.26%	否	否	2022-04-21	9999-01-0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27,675,000	1.41%	0.65%	否	否	2022-04-25	9999-01-0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61,875,000	3.16%	1.45%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957,145,786	45.83%	1,905,131,742	97.34%	44.61%	297,499,391	15.62%	0	0
合计	1,957,145,786	45.83%	1,905,131,742	97.34%	44.61%	297,499,391	15.62%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3,670,121,175.06	61,234,771,748.64
负债总额(元)	34,222,538,174.24	32,114,052,521.15
资产负债率	53.75%	52.44%
流动比率	1.21	1.05
速动比率	1.10	0.9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4	0.16
	2021.01-2021.09(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3,218,853,613.06	21,335,832,473.75
净利润(元)	3,608,506,477.00	547,846,19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1,436,373.60	2,012,228,875.59
截止2021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万元)	1,344,010.48	
从2021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602,554.00	
从2021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731,939.00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172,340,527	59.90%	27.45%	312,210.39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338,090,527	68.37%	31.34%	390,810.39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物资供应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补充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将其持有的5,000,000股流通股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1,330,000股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

陈伟先生将其持有的5,370,000股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

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600,000股流通股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900,000股流通股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5,000,000	9.07%	1.29%	否	否	2022年4月2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偿还债务
刘进	是	1,330,000	2.41%	0.34%	否	是	2022年4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	补充质押
陈伟	是	2,720,000	5.09%	0.70%	否	是	2022年4月2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陈伟	是	2,650,000	4.96%	0.68%	否	是	2022年4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600,000	1.12%	0.16%	否	是	2022年4月2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900,000	1.68%	0.23%	否	是	2022年4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5,134,789	14.25%	39,005,100	45,335,100	82.23%	11.72%	0	0%	0	0.00%
陈伟	53,423,597	13.81%	26,260,000	31,630,000	59.21%	8.18%	0	0%	0	0.00%
吴志雄	53,518,797	13.83%	39,700,000	41,200,000	76.98%	10.65%	0	0%	0	0.00%
合计	162,077,183	41.89%	104,965,100	118,165,100	72.91%	30.54%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2022年10月26日前	71,185,100	43.92%	18.40%	34,570
未来一年内2023年4月26日前	71,185,100	43.92%	18.40%	34,570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新增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